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汇顶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汇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6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73,900,000.00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及上市初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发行上市文件印刷费和印花税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2,510,000.00 元，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801,39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99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893	13,893	深发改核[2012]0423号
2	中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1,748	11,748	深发改核[2012]0420号
3	大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2,004	12,004	深发改核[2012]0422号
4	主动式电容触控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484	3,091	深发改核[2013]0342号
5	指纹识别芯片和模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9,403	39,403	深发改核[2014]0078号
合计		90,532	80,13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6年10月17日，公司五个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47,162.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641.04	13,893.00	13,641.04
2	中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8,831.84	11,748.00	8,831.84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3	大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6,070.17	12,004.00	6,070.17
4	主动式电容触控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3,091.00	3,091.00	3,091.00
5	指纹识别芯片和模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528.36	39,403.00	15,528.36
	合计	47,162.41	80,139.00	47,162.41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对汇顶科技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汇顶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汇顶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汇顶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4、汇顶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汇顶科技使用募集资金 47,162.4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钦

章志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